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三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明人社〔2016〕263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社会管理 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综治办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 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治办：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综治办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闽人社文〔2016〕226号）要求，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综治办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5〕5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各地要结合我市《关于构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新机制的意见》（明人社〔2014〕61号）的指导意见，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

调解为主”的方针，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所与基层司法联动调解的功能，要加强与行业商会（协会）的沟通，不断完善和改进调解工作制度，在具体工作中要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指导，严禁盈利性机构作为第三方介入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二、认真推选示范、试点单位。示范、试点单位采取自我推荐和市级指定相结合，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在本辖区摸底后，于8月12日前，向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报送一家行业（商）协会或一家乡镇（街道）的调解组织，作为示范、试点单位，市人社局和综治办再根据各地报送材料，确定或指定向省级报送示范、试点单位。市里将适时派员到选定的试点、示范单位，考察其制度建设、调解员履职和调解工作开展等情况。

三、加强人社部门和综治部门的配合和协作。专业化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人社部门和综治部门要加强配合和协作，人社部门要做好具体专业化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积极向综治部门汇报工作情况，综治部门要把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列为地方综治考核的内容之一，全力共同推进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 联系人：许巍

联系电话：0598-8226742

市综治办

联系人：林凤辉

联系电话：0598-8582008

附件：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示范单位推荐表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综治办 关于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综治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及中央综治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6部委《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综治委〔2011〕10号），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争议调解的精神，按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建立党委、政府领导、综治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健全调解组织，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基础保障，提升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能力，发挥专业性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劳动关系

和谐与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建立健全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积极推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建立有效的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提高企业自主解决争议的能力。指导和推动行业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重点推进争议多发的制造、餐饮、建筑、商贸服务和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商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平台设置“劳动争议调解窗口”，由当地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负责调解窗口的日常工作。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设立和人员组成情况要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情况通报，建立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单。

推进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劳动争议调解窗口”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的要求，统一规范标识、名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调解员行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将推进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作为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重要措施，加强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发放劳动争议调解服务手册、联系卡，或在相关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等方式，为企业、职工提供方便，提高调解组织的管理服务

水平。

三、推动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建设

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制度。对于小额、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要探索符合其特点的调解制度和方法技巧，就近就地予以化解。对于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各地仲裁机构要会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及时介入，积极引导当事人双方通过调解化解争议，调解成功的要现场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要及时引导进入仲裁程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完善调解案件登记、调解工作记录、督促履行调解协议、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工作制度。

完善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指导仲裁机构做好调解与仲裁工作的衔接，加强对辖区内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支持。仲裁机构要落实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等三项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提升调解协议的执行力。对未经调解组织调解，当事人直接申请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向当事人发出调解建议书，引导其在企业、乡镇（街道）、行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仲裁委员会对于已经立案的劳动争议案件，认为可以委托调解的，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当事人双方提出的审查调解协议申请，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对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出具调解书。

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的基础保障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要合理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调解员。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可通过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多种途径，充实调解员队伍，争议案件易发、多发的乡镇（街道）要配备专职调解员。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类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和完善调解员的选聘、业务培训、工作考评等管理制度，逐步实现调解员持证上岗。加大调解员培训力度，建立调解员分级培训机制，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加强调解队伍作风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能力，打造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优质服务品牌。

改善调解工作条件。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支持各类专业性调解组织改善工作条件。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要有独立的调解室，配备必要的办案和办公设备。各地要积极协调将乡镇（街道）调解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调解案件数量和难易程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以案定补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五、加强对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综治组织要高度重视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将其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承担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

作的牵头职责，负责制定劳动争议调解规章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各类专业性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集体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综治组织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推动，推进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工作，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月报制度。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综治组织要对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情况联合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制度，及时发现、定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共同研究对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综治办

2015年6月3日

附件

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示范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及邮编			
行业类型		单位网址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和劳动争议 预防调解 工作情况			
设区市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 门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设区市级综 治办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